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5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宜峻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宜峻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司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迪威尔

股票代码：688377

法定代表人：张利

董事会秘书：李跃玲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210048

联系电话：025-68553220

传真：025-68553225

电子邮箱：zqb@nj-develop.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四、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　公司三楼 1 号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宜峻，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宜峻女士：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6 年入选财政部首批全国会计行业领军人才（注册会计师系列），2012 年获得“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1996 年 9 月至今历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证券金融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　证券部

收件人：魏晓文

邮编：210048

电话：025-68553220

传真：025-6855322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由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王宜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宜峻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对该项审议事项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4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　公司三楼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77	迪威尔	2022/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　证券部

4、注意事项：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苏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李跃玲、魏晓文

联系电话：025-68553220　传真：025-68553225

邮箱：zqb@nj-develop.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

2、会期和参会费用：与会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通知，厦门益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概述

（一）本次增持情况

厦门益悦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根据前期披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关承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益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17,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1%。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益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受让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5,178 股、6,000,67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1.00%、2.99%，受让价格均为 16.29 元/股。综上，厦门益悦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023,752 股，累计增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 4.50%。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厦门益悦	49,156,202	24.51%	58,179,954	29.01%

注：本次权益变动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200,517,800 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二、后续增持计划

在未来 6 个月内，厦门益悦暂无后续增持计划。未来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或政策等因素而导致后续计划变动，若厦门益悦发生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厦门益悦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厦门益悦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厦门益悦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量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415% 减少至 4.397%，前海粤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宝盈量化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前海粤资的通知，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5,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前海粤资	10,550,039	5.261%	8,509,861	4.244%
宝盈量化	307,440	0.153%	307,440	0.153%
合计	10,857,479	5.415%	8,817,301	4.397%

注：本次权益变动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200,517,800 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存在小数点尾差。

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粤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宝盈量化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德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刘德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

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莫绪军先生

（二）副董事长：李继刚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莫绪军先生、李继刚先生、李军先生、陶李义先生、章益明先生、陈飞军先生、靳明先生（独立董事）、虞军红先生（独立董事）、钱晓倩先生（独立董事）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靳明先生（召集人）、虞军红先生、李继刚先生

2、战略委员会：莫绪军先生（召集人）、钱晓倩先生、靳明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靳明先生（召集人）、虞军红先生、莫绪军先生

4、提名委员会：虞军红先生（召集人）、靳明先生、莫绪军先生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靳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刘德志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刘德志先生、朱益伟先生、廖蓓蕾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总经理：莫绪军先生

（二）副总经理：章益明先生、陈飞军先生、高志鹏先生、张加元先生、王磊先生、李自可先生、颜玲辉先生

（三）财务总监：张加元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倩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莫绪军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北京焦化厂基建处技术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公司北京营销中心销售主管；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品茗茗科技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品茗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品茗股份成立至今，任品茗股份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品茗股份总经理。

李继刚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策划部经理、综合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品茗科技销售部经理、渠道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品茗有限运营和管理总部副总裁、总裁；2015 年 10 月品茗股份成立至 2020 年 3 月，任品茗股份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品茗股份副董事长。

李军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品茗科技总经理、总裁；2015 年 10 月品茗股份成立至 2021 年 12 月，任品茗股份总经理；2015 年 10 月品茗股份成立至今，任品茗股份董事。

陶李义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海口神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品茗科技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品茗股份成立至 2019 年 9 月，任品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品茗股份董事。

章益明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杭州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杭州天合管理信息集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历任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软件事业部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兼产品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品茗科技技术总监、研发总监；2015 年 10 月品茗股份成立至 2020 年 3 月，任品茗股份董事、研发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品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陈飞军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杭州神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区域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品茗科技区域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品茗有限监事，安联网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10 月品茗股份成立至 2020 年 1 月，历任品茗股份监事、智慧工地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品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靳明先生，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博士、教授；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人选、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发表《从 ROE 的实证分析看上市公司的业绩操纵行为》等论著 80 多篇，曾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奖项。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广播电影电视部设备制造厂（北京）技术员；1987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担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科研处处长、学报编辑部主任、上市公司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浙江美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瀚骥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虞军红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于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200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钱晓倩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198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其中，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于香港科技大学任高级访问学者；200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土木工程学系主任；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建材所所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建筑工程学院教授。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刘德志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品茗科技客户经理、区域经理、大区经理、销售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品茗股份营销总监、西安丰树总经理、智慧工地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 月至今，任品茗股份智慧住建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朱益伟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品茗科技销售经理、市场专员、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品茗造价市场部经理、渠道部经理、高校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品茗股份市场运营部经理、监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品茗股份数字材价部经理、监事。

廖蓓蕾女士，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品茗造价客服部经理、二次开发人员、产品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品茗股份产品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品茗股份产品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非董事高管简历

高志鹏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品茗造价营销中心经理助理、区域销售经理、综合部经理、招投标事业部经理、招投标产品总监等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品茗信息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品茗科技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品茗股份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今，任品茗股份副总经理。

张加元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曾就职于绍兴迅宇染整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事业部财务经理兼绍兴县精功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品茗股份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品茗股份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李自可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品茗科技地区经理、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品茗股份施工事业部总经理、BIM 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品茗股份首席市场官；2021 年 4 月至今，任品茗股份副总经理。

王磊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华东大区总经理、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联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等职务；2020 年 10 月加入品茗股份至今，任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品茗股份副总经理。

颜玲辉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品茗造价区域销售工程师、地区经理、销售部经理、分公司经理、行业部经理、造价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万邦品茗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品茗股